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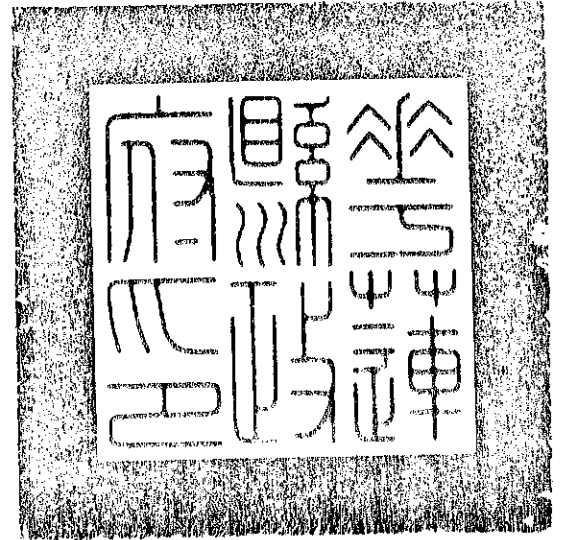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 1050107547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為促進農業發展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，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，保障農民直接收益，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，特辦理本府 105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補助計畫受理時間自 10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，凡設籍於本縣且在本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，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土地補助上限新臺幣 1,800 元，其補助經費需視本府財政狀況酌予編列補助辦理，經換算所得之補助額度，供農民提領兌換依法採購之農用肥料。
- 二、申請人耕地面積經核算後可提領兌換數量有不足 1 單位者，其餘額刪除，不予補足該單位差額。
- 三、申請耕地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：
 - (一)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。
 - (二)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，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

款規定者。

(三)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保護區者。

(四) 經合法承租之河川公地。

(五) 經合法承租之國有耕地。

(六) 其他經本府認定為依法供農作使用之農業用地。

四、參加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辦理綠肥作物及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一期休耕者，而其中一期作有耕作事實者，依面積核給1/2補助額度。

五、如有非法占用公有土地、參加當年度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申請特殊耕作困難地區補助有案或參加造林計畫之土地，將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
六、請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民於受理申請期限內，攜帶身分證、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土地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土地所轄基層農會指定地點申請。

縣長 傅崐萁